

南山產物旅行平安保險要保書

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18樓

電話: 02-2316-1188

95.11.17(95)央保商企字第 117 號函備查

107.09.13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8.03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4574 號函修正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 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軟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查詢本公司責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	800-020-060
------------	-------------

	人姓名:			代表	人:			(要保人	為法人時需均	真寫)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The Teach and Street agreement				
電話:		E-mail	:	//-			_	若為大陸地	也區人民,	請打勾:□		
住	所:□□□											
二、 保險其	明間:自民國	年	月日	時起至民國_	年月		時止,	共日				
三、 旅行地	也點:	交通工	具:□飛機,航	班:	□客輪	□遊覽車	□其他					
			支實付型傷害醫?				100		7			
(一)實	支實付型傷害	등醫療保險:□]是,□否	(二)實支實付	型醫療保險:	□是,□2	÷					
被保險	人目前是否然	受有監護宣告	(請勾選)?□;	是,□否 分	加勾選是者,該	青提供相關	證明文件	0				
五、 保險功				0 1/2 22 50	et 100 at 11 11 au							
107 - 1074	旅行平安保門			2. 傷害醫	療保險給付附	加條款:	□質支質	付型 凵住	院日額型			
六、 被保险		公金額 :					保 險	A 毎				
被保險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DOM: SAL	與要保	身故保險金	旅行平		金額		被保險人		
姓名		(護照號碼)	住所	人關係	與被保險人	身故		傷害醫療	傷害醫療	(未滿 20 足歲者,		
	性別			ES 125456 ES	關係	保險金	保險金	質支質付	住院日額	須法定代理人簽		
	□男□女					萬	萬	萬	元			
	□男□女					萬	萬	萬	元			
※身故保險金	受益人如係身分	絡地址: 別之指定及如有要	是保人不同意填寫受	益人之聯絡地址		電話: 以要保人最後	於所留之聯絡	The State of the S	ACTION AND DESCRIPTION OF THE PERSON OF THE			
※身故受益人》 對於直接或	余特别指定比例 間接因任何思	別之指定及如有要 或順位外,以均分 怖主義者之行	是保人不同意填寫受 分方式辦理,惟身故 為或為抑制、防 限額給付附加條	受益人指定為法: 止、 鎮壓恐怖	及電話之情形,則 定繼承人者,除存 主義者之行為	以要保人最後 另行指定外 或 與其有	,其順序及) 【 之行動所	方式,作為身 應得比例適用 致被保險/	故保險金受民法繼承編	益人之通知依据		
於身故受益人的 對於直接或 對附加有「個 其餘被保險」	余特别指定比例 間接因任何恐 各客保險恐怖 人資料詳被保	別之指定及如有要 或順位外,以均分 情主義者之行 主義行為保險	分方式辦理,惟身故 為或為抑制、防	受益人指定為法: 止、 鎮壓恐怖	及電話之情形,則 定繼承人者,除存 主義者之行為 險,其給付金	以要保人最後 另行指定外 或 與其有	,其順序及原 之行動所 台幣二百萬	方式,作為身 應得比例適用 致被保險, 元為限。	故保險金受民法繼承編	益人之通知依持 目關規定。		
※身故受益人》 對於直接或 對附加有「個 其餘被保險」 ※ 舉明事項	余特別指定比例 間接因任何恐 各客保險恐怖 人資料詳被保	別之指定及如有要或順位外,以均分 怖主義者之行 主義行為保險 險人名冊	方式辦理,惟身故 為或為抑制、防 限額給付附加條	受益人指定為法 止、鎮壓恐怖 数」之傷客保	及電話之情形,則 定繼承人者,除存 主義者之行為 險,其給付金 繳費別及	以要保人最後 可另行指定外 或與其有 類最高以新 及保險費:	,其順序及原 之行動所 台幣二百萬 一次交介	方式,作為身 應得比例適用 致被保險, 元為限。 寸,合計	故保險金受 民法繼承編 人 死亡或失	益人之通知依据 相關規定。		
※身故受益人》 對於直接或 對附加有「個 其餘被保險」 ※ 舉明事項 1. 人資料	全特別指定比例 日接因任何忍 各保險恐怖 人資料詳被保 记 被保險人)同	別之指定及如有要或順位外,以均分 柿主義者之行 主義行為保險 險人名冊 意南山產物保	方式辦理,惟身故 為或為抑制、防 限額給付附加條 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指定為法 止、鎮壓恐怖 款」之傷客保 (以下簡稱南	及電話之情形,則 定繼承人者,除存 主義者之行為 險,其給付金 繳費別及 如產物)得蔥	以要保人最後 可另行指定外 或與其有 類最高以新 及保險費: 集、處理》	,其順序及原 之行動所 台幣二百萬 一次交介 及利用本人	方式,作為身 應得比例適用 致被保險, 元為限。 寸,合計	故保險金受 民法繼承編 人 死亡或失 康檢查、醫	益人之通知依据 相關規定。		
※身故受益人 對於直接或 對於加有「個 其餘被保險」 與學明事項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全特別指定比例 日接因任何忍 各保險恐怖 人資料詳被保 (注 被保險人)同 被保險人、要	別之指定及如有要或順位外,以均分 怖主義者之行 主義行為保險 險人名冊 意南山產物保 保人)同意南	方式辦理,惟身故 為或為抑制、防 限額給付附加條 險股份有限公司 山產物將本要保	受益人指定為法 止、鎮壓恐怖 款」之傷客保 (以下簡稱南	及電話之情形,則 定繼承人者,除存 主義者之行為 強,其給付金組 繳費別及 山產物)得蔥	以要保人最後 另行指定外 或與其有	,其順序及原 之行動所 台幣二百萬 一次交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方式,作為身 應得比例適用 致被保險, 元為限。 寸,合計 相關之健, 統連線,	故保險金受 民法繼承編 人 死亡或失 康檢查、醫 並同意產、	益人之通知依据 相關規定。 能, 南山產生 茶及病歷個 壽險公會之		
※身故受益人 對於直接或 對於直接或 對於加有 供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余特別指定比例 間接因任何恐 皆存保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別之指定及如有要或順位外,以均分	方式辦理,惟身故 為或為抑制、防 限額給付附加條 險股份有限公司 此產物將本要保 以作為核保及理 依據。	受益人指定為法 止、鎮壓恐怖 放」之傷客保 (以下簡稱本 以下的載本人 完善之參考,但	及電話之情形,則 定繼承人者,除存 主義者之行為 強,其給付金組 繳費別及 山產物)得蔥 公資料轉送產應 以各該公司仍應	以要保人最後 另行指定外 或與其有	,其順序及原 之行動所 台幣二百 交 一次 和 一 電 、 全 、 、 、 、 、 、 、 、 、 、 、 、 、 、 、 、 、	方式,作為身態得比例適用 致被保險, 一大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故保險金受 民法繼承編 人 死亡或失 康檢查、醫 並同意產、 定是否承保	益人之通知依据 相關規定。 能, 南山產 於 秦 及病歷個 壽 改理賠,		
※身故受益人 對於直接「 對於加有 以 對於加有 以 與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余特別指定比例 間接因任何恐 皆存保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別之指定及如有要或順位外,以均分	方式辦理,惟身故 為或為抑制、防 限額給付附加條 險股份有限公司 山產物將本要保 以作為核保及理	受益人指定為法 止、鎮壓恐怖 放」之傷客保 (以下簡稱本 以下的載本人 完善之參考,但	及電話之情形,則 定繼承人者,除存 主義者之行為 強,其給付金組 繳費別及 山產物)得蔥 公資料轉送產應 以各該公司仍應	以要保人最後 另行指定外 或與其有	,其順序及原 之行動所 台幣二百 交 一次 和 一 電 、 全 、 、 、 、 、 、 、 、 、 、 、 、 、 、 、 、 、	方式,作為身態得比例適用 致被保險, 一大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故保險金受 民法繼承編 人 死亡或失 康檢查、醫 並同意產、 定是否承保	益人之通知依据 相關規定。 能, 南山產 一 森 及 病 歷 個 壽 改 理 賠 ,不		
※身故受益城「 解於 解於 解於 解析 解析 解析 解析 解析 解析 解析 解析 解析 解析	新居住何思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別之指定及如有要或順位外,以均分 情主義 一人 為 一人 系 不 人 不 人 系 不 人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方式辦理,惟身故 為或為抑制、防 限額給付附加條 險股份有限公子 險股份有限公子 於於 於於 於於 於於 於於 於於 於於 於於 於於 於	受益人指定為法院 人名	及電話之情形,則 定繼承人者,除存 主義者之行為 強, 其給付金 、 、 、 、 、 、 、 、 、 、 、 、 、 、 、 、 、 、 、	以要保人最待 另行指定外 或與其有	· 其順序及原 一 之 一 是 在 一 是 在 一 是 在 一 是 在 一 是 在 一 是 在 一 是 在 是 是 是 是	方式,作為身態得比例為 大人,作為身份 大人,所以,作為身份 大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放保險金受 民法繼承編 人死亡或失 意 意 意 產 承	益人之通知依据 相關規定。 能, 南山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身故重有 以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条特別指定任例 1 接保 1 接 1 1 1	別之指定及如有要 或順位外,以均分 怖主義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方式辦理,惟身故 為或為抑制	受益人指定為法院 人名	及電話之情形,則定繼承人者,除有主義者之行金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以要保人最待 男子指定外 或與其有	·其何序及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方式,作為身 一致被保 一大,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放保險金變 民法繼承編 人死亡 整 意 意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益人之通知依据 相關規定。 此, 南山產 一流 一流 一流 一流 一流 一流 一流 一流 一流 一流 一流 一流 一流		
※身故重有 保事本人本會得本利本費通益或有 除事(料(公以((收南)	条特別 任何	別之指定人 情義 人 南 人系保人 人保他人 人名 中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方式辦理,惟身故 為或為抑制、防 限額給付附加條 險股份有限公子 險股份有限公子 於於 於於 於於 於於 於於 於於 於於 於於 於於 於	受益人指定為法院 人名	及電話之情, 除有 定繼承者之付金 主義, 其給付金 等。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以男行指定外 東 壽依 護 型醫病 人 最	,其何序及所有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方式,作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故保險承 展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益人之通知依 語關規定。 養 及 所 及 所 及 所 及 所 及 所 及 所 分 所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 對對	条特別指揮 () ·	別或備主 險 意 保該承保 保被其定的指定外, 者保 人 南 人系保人 人保他負部左外, 以之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方式辦理,惟身故 為 為 物	受益人指定為体 人 生、其優客 一 人 生 之 人 生 之 人 一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及電話之者, 其為 大	以另行其其為 集 壽依 護 型醫,南原保持之 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其何序及所有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方式,作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故保險承 展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益人之通知依据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 對對 解 學 本人本會得本利本費通應他受益 接有 保 等 人資人員僅人。人用知依人人人,以 (收南各身	条特別指揮 () ·	別或備主 險 意 保該承保 保被其定的指定外, 者保 人 南 人系保人 人保他負部左外, 以之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方式辦理,惟身故 為 為 物 內 大	受益人指定為体 人 生、其優客 一 人 生 之 人 生 之 人 一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及電話之者, 其為 大	以另行其其為 集 壽依 護 型醫,南原保持之 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其何序及所有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方式,作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故保險承 展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益人之通知依据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射射 條舉本人本會得本利本費通應他本 整方 保事(料(公以() (收南各身事)	新 	別之情主 險 意 保該承保 保被其定的 建筑外 者保 人 南 人系保人 人保他負部 物质以少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方式辦理,惟身故 為我給付 內 為我給付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受益人指定為体化 (書腔 個 型以保而	及電話之者, 其為 大	以另行其其以 集 壽依 護 型醫,南 是 一	,其何序及所有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方式,作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故保險承 展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益人之通知依据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身於附條舉本人本會得本利本費通應他本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新 	別之情主 險 意 保該承保 保被其定的 建筑外 者保 人 南 人系保人 人保他負部 物质以少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方式辦理,惟身故 為 為 物	受益人指定為体化 (書腔 個 型以保而	及電話之者, 其為 大	以另行其其以 集 壽依 護 型醫,南 是 一	,其一个 人 建之 是 之實物同 好一 人 新 在 定 之實物同 好 一 和 重保 之 受支仍一 好 一 解或 範 益實承保 好 一 解	方得的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故保險承久 意 意 意 会 。	益人之通知依据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身於附條學本人本會得本利本費通應他本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新 	別之情主 險 意 保該承保 保被其定的 建筑外 者保 人 南 人系保人 人保他負部 物质以少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方式辦理,惟身故 為 為 物 的 人 教	受益人指定為体化 (書) 一人 (書) 是 () 是 (及電話之者, 其為 大	以另行其其以 集 壽依 護 型醫,南 是 一	,其一个 人 建之 是 之實物同 好一 人 新 在 定 之實物同 好 一 和 重保 之 受支仍一 好 一 解或 範 益實承保 好 一 解	方得的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故保險承久 意 意 意 会 。	作		
※身於附條學本人本會得本利本費通應他本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新 	別之情差 險 意 保該承保 保被其定的 產物 人系保人 人保他負部 物 意資賠意 知已實責負供 法 一次	方式辦理,惟身故 為 為 物 的 人 教	受益人指定為体化 (書) 一人 (書) 是 () 是 (及電話之情,除者之付金 人 資子 人 資子 人 人 人 人	以另一人 集 李依 護 型醫,南 景 集 等依 護 型醫,南 景 集 等	,其一个 人 建之 是 之實物同 好一 人 新 在 定 之實物同 好 一 和 重保 之 受支仍一 好 一 解或 範 益實承保 好 一 解	方式,作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故保險承久 意 意 意 会 。	益人之通知依据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 對對 其 ※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新 	別之情差 險 意 保該承保 保被其定的 產物 人系保人 人保他負部 物 意資賠意 知已實責負供 法 一次	方式辦理,惟身故 為 為 物 的 人 教	受益人指定為体化 (書) 一人 (書) 是 () 是 (及電話人者 大	以另一人 集 李依 護 型醫,南 景 集 等依 護 型醫,南 景 集 等	,其一个 人 建之 是 一 人 人 是 一 人 人 是 一 人 人 是 一 人 人 是 一 人 一 人	方得被保 合 相 統賠 內 ,型者事 間係保山已 年 人 解 是 為 保保山已 年 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故保險承久 意 意 意 会 。	益人之通知依据 一人之通知依据 一人之通知依据 一人人。 一人。 一		



南山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名册

	dr d.			1 - 1/2	44/11/20	100	/D #A	70 0193			
被保險人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住所	與要保	身故保險金	保 險 旅行平安保險		金額	the else and else	10 nA 4b	被保險人
姓名	性別	(護照號碼)	住所	人關係		5.120 - 10 TO		傷害醫療	傷害醫療	保險費	簽名
	1王/月	 			與被保險人關係	身故係險金	失能保險金	貝又貝行型	任院日朝型	3	(未滿 20 足歲者,尚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 1				3		500			
	□男□女					萬	萬	萬	元	元	
	人之聯絡地址:		人工国务诸宫总长	1 > 104 44	山山及雪红之雄形。	電記	5 : 44 ec 60 - 114 Ab		不同意填寫聯	絡方式	25
小为以 (小)及亚义	並八x	人相及及如为安东	八个門思學為又無	八之柳純	地址及電話之情形,	別以安休人事	後所留之聊然	7万式,作為另	故係險金叉益	人之週知依據	•
	□男 □女	1				**	tt	44	-	_	
身故保险会受益	人之聯絡地址:					萬電話	萬		7. 日 辛 坊 安 聯	元	
			人不同意填寫受益	人之聯絡	地址及電話之情形			方式,作為身]不同意填寫聯	給力式 人之通知依據	0
	□男□女	1				並	萬	萬	元	元	
身故保險金受益	人之聯絡地址:					電話			不同意填寫聯		
※身故保險金受	益人如係身分別	之指定及如有要保	人不同意填寫受益	人之聯絡	地址及電話之情形			方式,作為身	故保險金受益	人之通知依據	•
	□男□女	1				萬	萬	並	元.	元	
	人之聯络地址:					電話	; :		不同意填寫聯	絡方式.	
※身故保險金受	益人如係身分別	之指定及如有要保	人不同意填寫受益	人之聯絡	地址及電話之情形	則以要保人最	後所留之聯絡	方式,作為身	故保險金受益	人之通知依據	•
	□男 □女					萬	萬	萬	元	元	
	人之聯絡地址:					電話	:		不同意填寫聯	絡方式	
※身故保險金受	益人如係身分別	之指定及如有要保	人不同意填寫受益	人之聯絡	地址及電話之情形,	則以要保人最	後所留之聯絡	方式,作為身	故保險金受益	人之通知依據	0
]									
	□男 □女					萬	萬	萬	元	元	
	人之聯絡地址:			W w 65000		電話			不同意填寫聯	絡方式	
※身故保險金受	益人如係身分別	之指定及如有要保	人不同意填寫受益	人之聯絡	地址及電話之情形,	則以要保人最	後所留之聯絡	方式,作為身	故保險金受益	人之通知依據	•
]									
	□男 □女					萬	萬	萬	元	元	
	人之聯络地址:					電話			不同意填寫聯	絡方式	
					地址及電話之情形,			The state of the s			0
		順位外,以均分方	式辦理,惟身故受	益人指定	為法定繼承人者,除	有另行指定外	,其順序及應	得比例適用民	法繼承編相關	規定。	
法定代理人簽名									W 27	1210	貴總計: 元
						※以上	被保險人倘未治	520足歲者 ,另	常請法定代理人	簽名。	1 NO 0 1



信用卡繳費授權書 (財產保險專用)

			222 5		日期	月:	年	月	日		
信用卡種類:	☐ VISA CARD	☐ MASTER CAR	RD 🗌 JCB CAI	RD							
信用卡卡號:	_										
信用卡有效日期:	月	年(西元)									
持卡人與指定保單	的關係:□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	总益人;								
	下列身分	應檢附關係證明文	<mark>C件</mark> :								
	要/被保险	会人/受益人之 □酉	己偶 □二親等血	.親:				_			
	要保人為	法人時:□負責人	□該企業員工	1							
持卡人正楷姓名: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	:		聯絡電	冠話:					
持卡人簽名:		要保人簽名:		簽帳日	期:	年	J	月	日		
(填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簽名寫與要保書相同)		保 險 費							
被保險人姓名	保險費繳交項目	: 保/批單號碼 /車	牌	+	萬	千	百	+	元		
	□保單號碼/車牌	•									
	□保單號碼/車牌	•									
	□保單號碼/車牌	•									
	共計	件,總金額 NT\$		_							
保單服務人員(含業務員)領						No. of the second		-2000000000			
註 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 准後,當即寄發信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本項交易若未獲聯合									
	4. 持卡人以信用卡線 另姐妹、(外)祖父母、(數費僅限於全額保險費。 (外)於子士	5. 本單若已傳真請多	勿再寄回本	公司以免	克重覆扣款	。6. 二	親等血親	內親屬包括		
文母、子女、儿牙	7 短妹、 (外)但又母、 (عد المحادد الم	6 . L. 184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		融聯合徵作							
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台端詳閱: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換所、財金資訊署、業務委外機	構、與本公	司有再	保業務往	來之公司	、依法有	調查權機關		
		(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 (主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	或金融監理機關 保人或被保險人 (三)地區:上述	有旅遊契:	約關係之		_	埋或王官	了機構、與妥		
蒐集處理及利用(O;	(三)、契約、類似契約或	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六產保險(〇九三)及其他經	(四)方式:合於四、依據個資法第三	法令規定之	利用方:		台端之	> 個人答:	料得行使之		
	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權利及方式:			- 4 1/11/4	D Pily	C IM / C X	1111112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	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	月日、性別、聯絡方式、 開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	1.向本公司:或更正。	查詢、請求	閱覽或言				司請求補充		
容。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y to to be a the off	3.向本公司(二)行使權利之	方式:請提	是出書面				eral.com.tw		
(二)對象:本(分)公司		為保存之期間。 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 2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	電子郵件信箱與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 台端若未能提	資料所致	權益之景		2可供24	络武血法	准行以西方		
保者)、中		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	百 編石木 肥 茯 作 審 核 及 處 理 作 :								
保險安定基	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	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	-NIM 14			南山產	物(NSG)	I) 2018 年	- 3月1日版		

【銀行】007第一銀行建成分行

【帳號】121-10-100252

【戶名】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Version: F1-2-002-V19